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下称“甲方”）：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下称“乙方”）：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城维计划-建筑规划管理标准编制——城市更新中参与式社区规划设计工作坊建设指引与行动计划
2. 采购项目编号：Z1803CG01-ZCY2
3.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总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5. 项目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6. 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及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询价小组）；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2.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I.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可依法指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II.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依法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乙方应依据甲方交付的项目资料及要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为甲方

- 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并依法编制采购文件。
3. 乙方向甲方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报经甲方确认；同时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在法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公告；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
 7. 乙方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应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8.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9. 乙方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
 10. 乙方应当汇编采购活动记录即项目档案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项目档案文件。
 11.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未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2.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保密约定

1.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3.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

4. 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依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 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或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7. 双方确定，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为合法有效的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双方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东路 701 号（广东省文化
厅大楼）506 室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020-37803113

传 真：

传 真：020-37803115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18 年 月 日